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（2019年9月17日）

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，发现我区一家食品生产单位经营的食品不合格，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沙皇馅（糕点用馅料）(规格5kg/包,2019年3月18日)

（一）我局委托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（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）于2019年3月20日依法抽检了当事人江门市蓬江区味邦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沙皇馅（糕点用馅料），我局于2019年4月28日收到该中心于2019年4月26日出具的检验报告（报告编号：20191200105-4a）显示：经抽样检验，纳他霉素项目不符合GB 2760-2014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4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《检验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20191200105-4a），并告知相关权利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未提出异议。因此，当事人生产沙皇酱（糕点类馅料）中使用纳他霉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遂予以立案调查。

（三）当事人生产沙皇酱（糕点类馅料）中使用纳他霉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生产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的行为减轻处罚如下：

1. 没收违法所得贰佰伍拾捌元伍角（即¥258.5元）；
2. 处贰万元（即¥20000元）罚款。

以上合计金额贰万零贰佰伍拾捌元伍角（即¥20258.5元）。

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：蓬江市监罚决〔2019〕116号

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3月29日